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11月8日起增加B类基金份额,并于当日开始办理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三、新增B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及申赎规则不变。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为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5690,新增B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9996;B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中银安享债券B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0%/年		0.30%/年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0%/年		0.10%/年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0%	M < 100万元	0.9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5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6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30%	2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4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M ≥ 10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天	1.50%	Y < 7天	1.50%
	7天 ≤ Y < 30天	0.10%	7天 ≤ Y	0
30天 ≤ Y	0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10元(含申购费)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10元(含申购费)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以此类推。

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该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其中,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共两类。其中:

A类、B类基金份额均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但设置不同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2)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基金份额一致。

(5)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5、B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 其他销售机构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公司网站:http://www.66liantai.com

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站:https://www.jiyufund.com.cn

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7)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8)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

9)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10)兴业银行银银平台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1月8日起暂停在上述代销机构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已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部分释义	无	“48、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基金份额,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相应序号变化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基金份额,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
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资产,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
形及处理方式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
的公告和重新开放
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资产,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
[2005]74号”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
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
[2005]74号”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
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价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
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
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
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
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
权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
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
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
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
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
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
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
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
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
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
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
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
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
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
理

“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
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
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
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
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
(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
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
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
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
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
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
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
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
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
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
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
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
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
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
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
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
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
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
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
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
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
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
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
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
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
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
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
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
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
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
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
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
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
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
等收益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临时报告 “17、某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方式

(三)基金净值信息的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净值信息的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6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6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p>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五)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核对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p>	<p>“(五)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核对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外公布。”</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外公布。”</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1、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登载于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

2、本次新增B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的相关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